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00-00-0000000-0	1	3000